

附件

郑州市碧桂园高新区项目高压线路 迁改工程“10·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7日10时30分许，位于郑州高新区凯旋路南端的郑州市碧桂园高新区项目高压线路迁改工程（2标段）6号竖井，工程监理单位河南丰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名监理人员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国土规划住建局、监察审计局、公安分局、党群工作部（工会）、石佛办事处等单位人员组成的“10·7”高处坠落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聘请安全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联合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勘察了事故现场，详细查阅了相关资料，通过取证、询问、调查、分析，现已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对事故责任方提出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18年10月7日10时30分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郑州高新区凯旋路南端郑州市碧桂园

高新区项目高压线路迁改工程（2标段）6号竖井。

（三）事故伤亡情况：死亡1人。

死者赵永生，男，57岁，身份证号：410802[REDACTED]11；
籍贯：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家庭住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REDACTED]。

（四）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五）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河南丰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丰泽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伟华路102号院1号楼401号；法定代表人：郭豫新；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凭有效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共有员工35人。

丰泽公司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编号：E241028777；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17年06月26日；有效期至2022年03月09日；资质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六）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郑州市淮河路9号院；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陆佰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圆整；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承担 500KV 及以下输、变、配电工程及配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施工、验收、维护；机电产品及机械产品生产加工；汽车运输；金属材料、建材及电力设备、器材经销，房地产开发经营；通讯，电缆工程及维护等（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项目施工单位概况

项目施工单位：中隧隧盾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386 室；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04 日；营业期限：200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劳务派遣；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

中隧公司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11010435；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有效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中隧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8〕122741；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8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2 日。

（八）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市碧桂园高新区项目高压线路迁改工程位于郑州高新区西流湖以西、化工路以南、陇海铁路以北、百炉屯变电站以南区域。涉及到 35 千伏卧荣线、110 千伏建百线、环百线、220 千伏大徐线、大环线等线路的迁移改造。

祥和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将郑州市碧桂园高新区项目高压线路迁改工程（2 标段）隧道土建部分施工发包给中隧公司，双方签订有施工合同。中隧公司施工范围：35 千伏卧荣线、110 千伏建百线、环百线、220 千伏大徐线、大环线等线路迁改隧道土建施工。

祥和公司委托丰泽公司作为郑州市碧桂园高新区项目高压线路迁改工程的工程监理单位，双方签订有工程监理合同。丰泽公司负责郑州市碧桂园高新区项目高压线路迁改工程（1 标段、2 标段）监理工作，监理范围：负责线路迁改隧道土建及其附属设施、电气部分安装、调试、通信部分及附属杆塔基础、电缆排管等工程监理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因国庆节法定节假日以及下一步施工工作尚未准备就绪，2018 年 9 月 30 日丰泽公司向中隧公司郑州市碧桂园高新区项目高压线路迁改工程施工项目部下发了《工程暂停令》，要求中隧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 0 时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 24 时，对该工程的所有现场施工部位（工序）实施暂停施工。丰泽公司也安排郑州高新区项目部所有监理人员国庆期间放假休息，期间未给监理人员安排任何工作。

2018年10月7日上午10时许，丰泽公司监理员赵永生骑电动车来到郑州高新区凯旋路南端郑州市碧桂园高新区项目高压线路迁改工程（2标段）6号竖井，当时工地放假，处于停工状态。赵永生不听中隧公司现场巡查人员劝阻，要下井找东西。随后赵永生攀爬脚手架下至6号竖井井底。10时30分许，当赵永生出井攀爬脚手架至距井底约11米的位置时，从脚手架上跌落至井底，头部撞击到脚手架扫地杆。从事发现场情况看，赵永生攀爬时未穿劳保鞋，而是穿着个人的布鞋，防滑功能差，攀爬脚手架时未采取任何防坠落措施。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和119，通知丰泽公司和中隧公司相关负责人，并立即开展现场救援。120急救人员赶到后现场人员用吊车和担架将赵永生救出，经过十五分钟左右的抢救，120急救人员于2018年10月7日11时11分宣布赵永生没有生命体征，现场救援结束。

（三）事故报告情况

2018年10月7日14时30分，郑州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丰泽公司总经理刘振雷和中隧公司项目部负责人向郑州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汇报了事故发生情况并提交了书面材料，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告知他们此类事故不属于该站管辖，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2018年10月26日，高新区环保安监局接到郑州市安监局关于核查事故的通知后派人询问事故情况时，丰泽公司总经理刘振雷进行

了报告。

三、事件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6号竖井井深约14米，井内四边搭设有脚手架，脚手架高约12米，脚手架从上到下每隔2米设有工作板面，铺有木板，脚手架最上方板面至地面设有斜梯，向下无楼梯或爬梯。6号竖井工地四周设有围挡，井口四周设有围栏，现场张贴了安全警示标志，挂有安全带。

经过对事故所涉及的相关方进行调查，为了下一步施工，根据工程进度要求，6号竖井上下井楼梯已经拆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肖雨要求项目监理人员不要下井，丰泽公司安排监理人员在2018年10月1日至10月7日国庆期间放假，赵永生在未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丰泽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汇报的情况下，不听劝阻，因个人原因，违反公司规定擅自下到6号竖井。

赵永生已57岁，据其同事反映，赵永生患有高血压病症，服用降血压药，使用血压计。赵永生在自身患有高血压病症、且6号竖井上下井楼梯已拆除的情况下，攀爬脚手架下井，攀爬时未穿劳保鞋，而是穿着个人的布鞋，防滑功能差，攀爬时未佩戴安全带，未采取任何防坠落措施，在攀爬脚手架时不慎坠落至井底，经抢救无效死亡。

综上，事故联合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及对事故所涉及相关方进行认真调查，认定发生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赵永生违反公司规定，在节假日停工期间，因个人原因擅自进出6号竖

井；赵永生安全意识不强，在自身患有高血压病症的情况下，冒险攀爬脚手架，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防坠落措施，从脚手架上坠落，导致该起事故的发生。

2. 间接原因

(1) 丰泽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不力，对监理人员安全管理存在不足，监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违反公司规定擅自进入危险场所冒险攀爬脚手架；未安排监理人员进行入职体检，对员工身体健康状况不明。

(2) 中隧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管理存在不足，现场巡查人员没有有效劝阻赵永生的危险行为。

(二) 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该起事故发生在工作停工放假期间，赵永生违反公司规定，因个人原因，擅自进出6号竖井，在自身患有高血压病症的情况下，冒险攀爬脚手架，从脚手架上坠落，导致事故的发生。该起事故不是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故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肖雨，河南丰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碧桂园高新区项目高压线路迁改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安全负责人，对项目监理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严格要求监理人员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河南丰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处

理结果报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备案。

2. 苕利功，河南丰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项目安全负责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不力，公司监理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存在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河南丰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备案。

3. 丁宏阳，中隧隧盾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凯旋路南端郑州市碧桂园高新区项目高压线路迁改工程（2 标段）施工员，安全意识薄弱，对监理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未进行有效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中隧隧盾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备案。

4. 刘胜，中隧隧盾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凯旋路南端郑州市碧桂园高新区项目高压线路迁改工程（2 标段）安全负责人，在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停工期间未能严格禁止人员进入危险场所，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中隧隧盾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备案。

（二）对发生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河南丰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不力，对监理人员安全管理存在不足，监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违反公司规定擅自进入危险场所；未安排监理人员进行入职体检，对员工身体健康状况不明。建议由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五、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河南丰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加强对公司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各级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对公司所有监理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针对监理人员违反公司规定的不安全行为，制定完善安全考核细则并落实到位。

（二）河南丰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入职体检，确定员工的身体状况是否适合从事监理工作，在安排员工工作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

（三）中隧隧盾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切实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对有可能进入施工场地的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方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在相关方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时，应立即劝阻并制止；同时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确保安全。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10·7”高处坠落事故联合调查组

2018年12月20日